

時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二樓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權 67,479,265 股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9,172,945 股之 68.04 %)

主席: 林琦敏

記錄:吳鴻淵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 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 審查竣事。

- 2、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表一~附表八。
- 3、謹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因應配合 101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 導致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79,641,364元),另 101 年度本期淨利調整淨減少 (62,315,083元),原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0元,因上述原因,導致期初可供分配盈餘(IFRS)配合調整為 (241,954,447),加上本期精算損益變動數 18,324,672元及先前保留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55,574,979元,調整後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68,054,796元)。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5,827,738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68,054,796元),合計為 347,772,942 元,依法先予提列法定公積 34,777,294,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為 312,995,648 元。
- 三、102年度盈餘分配為股東現金股利 312,989,815元,期末未分配 盈餘 5,833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四、上述股東現金股利 312,989,81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暫定配發每股 3.156 元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調整之。
- 五、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紅利 35,567,024 元佔盈餘分配 10% 及董監事酬勞 7,113,405 元佔盈餘分配 2%,全數皆以現金發放。
- 六、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 七、謹請承認。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2,000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79,641,364)	新台幣 35,567,024 元 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62,315,083)	7,113,405 元。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IFRS)	(241,954,447)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8,324,672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55,574,979	
調整後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68,054,7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5,827,738	
本期未分配盈餘	347,772,942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777,294	
可供分配盈餘	312,995,6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12,989,8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3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5,567,024	
配發董監事酬勞:	7,113,405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楊椀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歷年來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部分金額計 34,115,493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 發 0.344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以配合 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表及修正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如後附件。

二、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民國 102 年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積極努力之下,雖然大環境的景氣不佳,仍維持與 101 年高基期的水準。總結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4,730,916 千元,稅後淨利為 415,827 千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負債比例僅較 101 年底小幅增加至 56.97%, 主係因門市數增加,使得整體的備貨量增加,應付廠商帳款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也因 應付帳款增加的原因均較 101 年度小幅減少,惟上述各項財務指標仍位於正常合理之狀態, 財務健全。

本公司 102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4.19 元,預計發放每股 3.5 元之現金股利(盈餘發放現金 每股 3.156 元,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344 元,合計 3.5 元),相對於 102 年度本公司的收盤平均股價 69.47 元,平均現金殖利率達 5.04%。

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的經營狀況及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2年度的經營狀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730,916	14,908,540	-177,624	-1.19%
營業毛利	3,109,245	3,208,926	-99,681	-3.11%
稅後純益	415,827	542,350	-126,523	-23.33%
門市家數	324	316	8	2.53%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56.97	55.87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037.27	1,830.04
借售处力(0/L)	流動比率(%)	170.87	179.83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73.13	94.28
	資產報酬率(%)	8.31	11.26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9.06	25.02
	純益率(%)	2.82	3.64

3、營運重點工作:

- (1)、增開新門市,包括大型的體驗館,提升店格,淘汰獲利不佳的門市,產生實質的效果,營收成長,獲利增加。
- (2)、增強資訊商品及手機商品的創意行銷力度,使得資訊及手機商品的營業額及市 佔率有所提升,包括平板展櫃導入,成為手機經銷商,取得 Apple 經銷權。
- (3)、在全省舉辦五場為天下母親而唱「春暖花開演唱會」,吸引數萬人的參與;自 102 年起已舉辦 53 場的「社區園遊會」,場場爆滿。確實增加與門市所在地的鄰里 居民之互動,強化競爭力。
- (4)、導入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增加對消費者多元服務及提 升通訊業績成長。

面對 103 年,不論大環境的景氣情況如何,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並已擬定具體的營運計劃積極執行中,以提升市佔率並持續保持穩健優良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會計主管:楊椀媜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 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福財

監察人:劉新朝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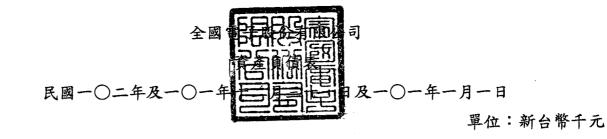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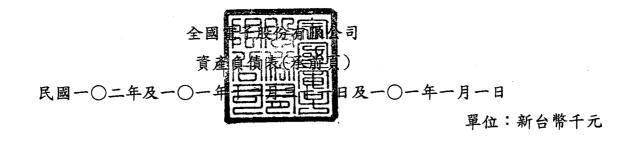
			102.12.31		101.12.31	Į	101.1.1	
	· 資 · 產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三))	\$	556,891	11	539,773	11	757,489	16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72,048	1	148,640	3	70,2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2,049	-	3,935	-	3,377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89,990	50	2,117,045	42	1,840,635	40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34	-	7,282	-	6,6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三))		1,235,800	25	1,644,300	33	1,486,300	32
	流動資產合計		4,366,112	87	4,460,975	89	4,164,648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36,539	5	137,714	3	83,4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		208,259	4	210,273	4	212,287	5
1780	無形資產		1,081	-	1,369	-	1,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1,926	1	52,737	1	38,94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七)		144,679	3	137,754	. 3	132,21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		-		4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2,718	13	539,847	11	468,431	10
	資產總計	<u>\$</u>	5,008,830	100	5,000,822	100	4,633,079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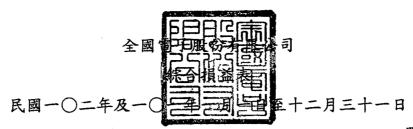


			102.	12.31		10	1.12.31		10	1.1.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金	額	<u>%</u>	金	額	<u>%</u>
	流動負債:						Ø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三))	\$	1,84	9,934	37	1,6	94,081	34	1,55	3,823	34
2310	預收款項		17	5,344	3	1	21,503	3	18	5,35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九)(十三))		42	6,279	9	5	64,274	11	44	3,413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十一))		10	3,725	2	1	00,745	2		7,837	2
	流動負債合計		2,55	5,282	51	2,4	80,603	50	2,28	0,427	49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七))		25	0,543	5	2	265,440	5	17	9,585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_	4	7,742	1_		47,720	1_		4,59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	8,285	6	3	313,160	6	22	4,179	5
	負債總計		2,85	3,567	57	2,7	793,763	56	2,50	<u> 4,606</u>	54
	權益(附註六(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99	1,729	20	ğ	91,729	20	99	1,729	22
3200	資本公積		46	6,046	9	2	166,046	9	46	66,04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	9,715	7	3	357,245	7	34	15,32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	5,575	3		96,400	2	. 4	16,6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_	19	2,198	4	2	295,639	6	2	78,769	6
			69	7,488	14		749,284	15	6′	70,698	14
	權益總計	_	2,15	5,263	43	2,2	207,059	44	2,12	28,47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5,00	8,830	<u> 100</u>	5,0	000,822	100	4,6.	33,079	<u> 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單位:新台幣千元

	G		10	02年度			10	01年度	
			金	額	%		金 :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	14,7	30,916	100) 1	14,90	08,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1,6	21,671	79) 1	11,69	99,614	78
	營業毛利		3,1	09,245	2	l	3,20	08,926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九)、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	26,329	13	5	2,2	10,149	15
6200	管理費用		4	15,837		3	38	<u> 34,346 </u>	3
	營業費用合計		2,6	42,166	13	8	2,59	94,495	18
	營業淨利		4	67,079		3	6	14,43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十二))			33,167	-		4	42,484	-
71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1,365)	-		(1,6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3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31,771			4	40,823	
	稅前淨利		4	98,850		3	6:	55,25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83,023	-		1	12,904	
	本期淨利	_	4	15,827		3	5	42,350	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七))			22,078	-		(8	0,810)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八))	_		3,753	_		(1	3,7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25			(6	7,0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	<u>134,152</u>		3	4	75,279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4.19		· · · · ·	5.4	<u>·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4.16			5.4	<u>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 會計主管:楊椀媜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國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 及的路路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除		
		普通股	•	法定題	特別盈	未分配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異 餘	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9	991,729	466,046	345,321	46,608	278,769	869,079	2,128,473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註1);								
是列決定 路餘公積		ι	1	45,841	1	(45,841)	ı	1
大江江 / 一 / · · · · · · · · · · · · · · · · ·		1	ı	ı	49,792	(49,792)	ı	ī
於公式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ı	ī	(33,917)	1	(362,776)	(396,693)	(396,693)
次がごずが、大田海和		ι	ı	1	•	542,350	542,350	542,350
不然后气 卡斯甘小纶人指米		ı	ı	ľ	ı	(67.071)	(67,071)	(67,071)
<u> </u>		1	1	r	ı	475,279	475,279	475,279
イガリッパロ・メエルシッツ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1,729	466,046	357,245	96,400	295,639	749,284	2,207,059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精		ı	ı	53,759	ı	(53,759)	ı	ı
提列特別路餘公稽		. 1	1	ı	59,175	(59,175)	r	1
於 公 公 公 所 和 会 的 利		1	1	(61,289)	ı	(424,659)	(485,948)	(485,948)
		ı	ı	ı	ı	415,827	415,827	415,827
45%13 4.1 大		ι	ŝ	ı	ı	18,325	18,325	18,325
木が大 つぶり 公当大郎 会員 おりかり				I	ı	434,152	434,152	434,152
+ Min に 女 生から と 民國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S	991,729	466,046	349,715	155,575	192,198	697,488	2,155,263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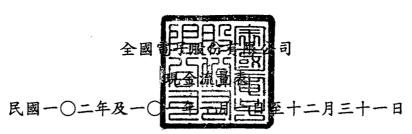
註1:董監酬勞8,245千元及員工紅利41,22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註2:董監酬勞9,621千元及員工紅利48,25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彭成兆

董事長:林琦敏

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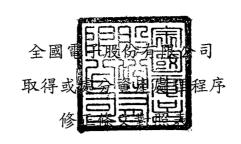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8,850	655,2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0,565	42,035
攤銷費用		822	2,608
利息收入		(16,290)	(20,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5	1,186
收益費損合計		45,462	25,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592	(78,430)
其他應收款		1,702	(564)
存貨		(372,945)	(276,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52)	(6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853	140,258
其他應付款		(102,923)	105,537
預收款項		53,841	(63,851)
其他流動負債		2,980	2,9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80	10,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772)	(161,0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540	519,976
收取之利息		16,474	20,033
支付之所得稅		(121,036)	(102,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9,978	437,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432)	(95,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1	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25)	(5,538)
取得無形資產		(534)	(2,8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8,500	(15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3,066	(261,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	3,126
發放現金股利		(485,948)	(396,6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926)	(393,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18	(217,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773	757,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556,891	539,773
\(\sigma \) \(\si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琦敏

經理人:彭成兆



103.6.23

修正前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 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 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 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 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三、會員證。

- 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 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一六、衍生性商品。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 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 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 **险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 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第三條:資產範圍

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款文字,將土地、房屋 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 礎證券等投資。

修正後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 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以資明確。 產。
- 、 買匯 貼 現 及 放 款 、 催 收 款 五 、 金 融 機 構 之 債 權 (含 應 收 款 項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 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 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 則第十七號「租賃」之 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

說明

第四條:名詞定義

-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 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 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 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
-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 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六條項次之修 正,第一項第二款 酌作文字調整。
- 司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係採分階段** 方式逐步導入,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編製者,有關關 係人及子公司之認 定,應依本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相關公報認定之;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 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 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 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 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 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 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 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 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 定之。
-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設備估價業務者。
 -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 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為準。
-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 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 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 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 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告尚未依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編 製者,有關關係人 及子公司之認定, 仍應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發布之相 關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規定認定之,爰 將現行第一項第三 款及第四款規定合 併為第三款,並規 範公開發行公司應 就所適用之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之規定,認定 關係人及子公司之 定義;另現行第一 項第五款至第七款 移列至第四款至第 六款, 並配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第四款文字。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 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 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 之處理程序
-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 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爰 修正第一項序文有 關其他固定資產及 供營業使用機器設 備之文字。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的交易條件及交易條件及交易條件及交易條件及發力,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如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 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 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 告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 專業估價者估價。
-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u> 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 負責執行。

-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 專業估價者估價。
 -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10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١ .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 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

- 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 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 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 呈董事長核決,其金額在 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 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 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壹佰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處理程序

-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 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條文字。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 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 呈董事長核決,其金額在 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 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 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壹佰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 申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 單位負責執行。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 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政治 (一)本务的 (一)本务的 (一)本务的 (一)本子的 (一)本子的 (一)本子的 (一)本子的 (一),一个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 係人買賣公債、附 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贖回 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因風險性偏低, 得依第三十條規定 免予公告,為衡平 考量,爰修正第一 項序文,規範前開 事項得免檢具第一 項各款資料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承認,而依公司所 定處理程序之核決 權限辦理。
-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修 正第三項有關供營 業使用機器設備之 文字。

-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 (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 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 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 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 (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 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 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 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事宜 者,性質與合建契 約類似, 爰修正第 四項第三款,明定 公司以自有土地或 租用素地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者,應 依本條規定辦理。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之合理性: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 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 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 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合理之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前述所稱鄰 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 前述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 項第(一)、(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 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 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 他非關係人和賃 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價例應有合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前述所稱鄰 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 前述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 項第(一)、(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 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 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 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五)款第1點及第 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

- 法規積轉司價發提依一特第定,增之之行列證條別以。權如亦持法規係別以。權如亦持法規稅的數券第盈分對益為應股第定一餘派本法公就比四提可公或公評開該例十列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五)款第1點及第 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約,或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動産。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 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 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壹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参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 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 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 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

-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平考量,爰參照第七條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 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 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 壹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 價格合理性意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 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 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 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 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 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 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 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 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 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 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 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

- 之處理程序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 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 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 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 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险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 之處理程序

- 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 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 管理原則如下:
 - 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俾利遵循。 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 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 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 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 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置。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 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二)款、第五項第(一) 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 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簿備查。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 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 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 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置。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 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 (二)款、第五項第(一) 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 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簿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 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運用於銀行存 款、附買回交易及 短期票券之比例極 高,特性明顯與股 票型基金、債券型 基金或其他類型基 金不同,復考量公 司投資國內貨幣市 場基金主係為獲取 穩定利息,性質與 附買回、賣回條件 債券類似,故參照 附買回、賣回條件 債券之規範,予以 納入排除公告之適 用範圍,爰修正第 一項第一款及第四 款第三目規定。

-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 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L o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 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 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未達新豪幣五億元以 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 市場取得之有價證 券係屬經常性業務 行為,且證券商於 初級市場取得有價 證券後,於次級市 場售出時,依現行 規範無需辦理公 告,基於資訊揭露 之效益與一致性之 考量,爰修正第一 項第四款第二目, 排除證券商於初級 市場認購有價證券 之公告規定。
-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興櫃股票審查準 則」第八條認購之 登錄 興櫃股票,或 依「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證券 商承銷或再行銷售 有價證券處理辦 法」第四條之一規 定,因承銷案件先 行保留自行認購之 有價證券,均係依 相關規定取得,較 無資訊揭露之實 益,爰併予修正第 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規定,明定免予公 告。
- 財務報導準則,爰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第四目有關供營業 使用機器設備之文 字。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 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 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 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 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 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 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 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 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 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 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 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八。

-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 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 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 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 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 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 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 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 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八。

第十五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第十五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 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新臺幣十元者,第 七條、第八條、第 十條、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有關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之交易金額規 定,以股東權益百

分之十計算之。

百分之十之規定, 以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最近期個體或個 別財務報告中之總 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幣十元者,本準則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之交易金 額規定,以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百分之十計算之。

- 報導準則後,財務 報告係以合併財務 報表作為公告申報 主體,惟考量取得 或處分資產之風險 係由取得或處分公 司承擔,關係人交 易之重大性金額宜 以公司本身之規模 評估,爰增訂第一 項,明定本準則有 關總資產百分之十 之規定,係以公司 本身最近期之個體 或個別財務報告總 資產金額計算。
-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 二項, 並配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採 用,暨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十四條取消股 票固定面額為新臺 幣十元之規定,刪 除「外國」文字, 且將「股東權益」 用語修正為「權 益」,並明確定義所 稱「權益」係指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項目, 且酌作 文字調整。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三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加註修正時間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三

月十六日	,	第	六	次	修	JE.
於中華民	國		0		年	六
日十九日	0					

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 0 一年六 月十九日,<u>第七次修正</u> 於中華民國一 0 三年六 月二十三日。